

证券代码：300785

证券简称：值得买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星罗创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罗”）与浙江巨量引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量引擎”，巨量引擎是抖音集团旗下综合的数字化营销服务平台）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巨量引擎根据合作的业务量对星罗提供信用额度支持，使星罗获得在一定额度和期限内的付款账期。公司拟为星罗与巨量引擎签署的数据推广服务《电商营销服务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50 万元（含），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具体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青岛星罗创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8 日
-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汇英街 2 号科研楼 A 楼 431 室
- 法定代表人：许欢
- 注册资本：1,875 万元人民币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

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摄影扩印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平面设计；办公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票务代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艺术品进出口；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食品销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80%，天津国脉星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0%。

8、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421.44	43,095.83
负债总额	13,719.31	33,341.99
净资产	5,702.12	9,753.84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049.96	34,385.02
利润总额	2,807.19	4,289.83
净利润	2,548.45	3,824.42

9、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星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青岛星罗创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星罗与巨量引擎签署的数据推广服务合同项下应支付的全部数据推广费用，包括预借款充值额对应的金额；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星罗违反主合同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巨量引擎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星罗应当向巨量引擎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0 万元（含）。

具体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星罗提供担保是其业务发展需要，星罗获得巨量引擎提供在一定额度和期限内的付款账期，有利于提升星罗资金使用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星罗其他股东天津国脉星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子公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和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7.035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8.8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六、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公司将根据担保事项进展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电商营销服务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